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5月9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采购人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采购代理机构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“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PPP 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，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PPP 项目
- 2、采购编号：PYCG191113142
- 3、项目地点：选址定于平阳县鳌江镇前进村，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厂东侧，用地面积约 1.79 万平方米。
- 4、项目规模：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175 吨/日（包括餐饮垃圾 120 吨/日，厨余垃圾 50 吨/日，废弃油脂 5 吨/日），并预留远期 50 吨/日厨余垃圾处理的建设用地。
- 5、项目总投资：约为 1.12 亿元。
- 6、运作方式：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
- 7、项目合作期：本项目 PPP 合作期限为 30 年，其中建设期 1 年，运营期 29 年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

本项目的中标，有助于增加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，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。本项目中标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0 日